

客家委員會
「111 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到校施測服務
「客語認證輔導班」開班申請表

◆ 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對象限於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試區學校。
2. 開班宗旨應為輔導學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。
3. 執行時間，以單一年度為準，不可跨年度申請。
4. 每班給予 36 節之客語認證輔導費計 2 萬 8,800 元。
5. 除保障少數腔調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每班學員至少 15 人為原則，結案核銷時須檢附簽到表及學校開立之收據。
6. 本班屬認證加強課程，不得安排於正課時間開課。
7. 課程務必切實執行，本會有權指派專人到校訪查開班狀況，如有虛偽不實或違反規定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不予核銷。

一、學校名稱：

地址：郵遞區號□□□

二、聯絡人：

☐ 同申請到校施測服務之聯絡人

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()

手機：

e-mail：

三、授課老師：

電話：() 手機： e-mail：

☐ 語言類客語薪傳師證書 ☐ 具客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之教師 ☐ 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

四、開班數(如未滿 15 人開班，請敘明理由)：

五、課程執行期間(請依班別分別填列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時段：

六、課程執行地點：

七、預計招收學員數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